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禹州市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河湖管护项目

合同编号：YZCG-DLT2026083-B

发包人：禹州市水利局

承接人：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人）：禹州市水利局

乙方（承接人）：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的内容与形式：

乙方依据国家相关规程规范，完成禹州市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河湖管护第 2 标包的河道划边定界工作，确保成果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及预期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

乙方负责对禹州市颍河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边定界（划界长度约 45km）并按规定提供成果。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其完整性及合法性承担相应责任；
-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及基础资料，并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及地方关系，为乙方及时、准确完成编制任务提供保障；
- 3、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合同。非因乙方原因确需终止的，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计付费用：不足该阶段一半的，支付 50%；达到或超过一半的，支付全额。因甲方变更或资料有误导致返工的，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明确费用，补充协议签署前乙方有权暂停工作，返工费用据实结算；
-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期限，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
- 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报告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编制要求开展工作，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成果，并对成果的技术合规性及准确性负责；
- 2、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的基础资料复核、报告编制等全部技术编制工作，



直至最终成果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3、协助甲方通过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和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因甲方原因导致评审未能通过或需重新编制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第五条 履行合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与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提供的满足报告编制要求的基础资料后 30 日历天，完成报告编制。待专家评审通过后，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纸质版 3 份，PDF 电子版 1 份）。

第六条 验收的标准、方式与期限：

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取得书面通过意见即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于乙方提交送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终成果通过验收并提交正式成果文件之日止。

第七条 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分享：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报告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由甲方和乙方共享，但任何一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第八条 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与时间：

编制费共计人民币柒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7576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柒拾壹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714716.98 元）、税金人民币肆万贰仟捌佰捌拾叁元零贰分（¥42883.02 元）。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即：人民币陆拾万陆仟零捌拾元整（¥606080.00 元）。专家评审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151520.00 元）（不留尾款）。

第九条 争议及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带条件及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2、由于不可抵抗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禹州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176号

电话：0374-6068718



乙方（盖章）：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159号

电话：0395-33321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账号：4100 1501 2100 5000 2042



2016年9月21日